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永竣儀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

被上訴人 冠頡科技行即陳浚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244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

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，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承攬工作之內容應為處理系統無法正常使用及列印之問題，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資料救援、完整救回資料並轉檔，均係重灌後資料滅失之補救，當非系爭承攬契約內容，故非原審所謂兩造間承攬契約內容僅為保留送修電腦之D槽資料。上訴人之系統軟體、會計軟體滅失無法復原，電腦設備硬碟毀損不堪使用，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。又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將未完整維修之電腦交還與上訴人，上訴人即被迫於同日重新購買遭被上訴人滅失之上華軟體，並於同日請訴外人千瑜公司進行診斷維修，千瑜公司提出報價單時間為同年12月13日，時間均與上訴人發見損壞之期日緊密連接，應得推知該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損壞無其他損害之來源。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承攬之工作過程作為均不甚清晰，亦無從指揮監督，僅得知損害結果，若由上訴人承擔完全之舉證責任則有過苛及顯失公平，應由被上訴人舉證其維修過程無過失或提供其工作報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（包含其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及請款單影本等）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事項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，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；且就整體訴訟資料觀之，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。又小額訴訟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甚明。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，致其未能提出本院卷第23頁之Line截圖，而於上訴狀始提出上開攻擊方法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本院無從

01 加以審酌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03 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4 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
05 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3條、第444
07 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11 法 官 王金洲

12 法 官 廖純卿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上訴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林玉門